**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

**子女成長的影響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5年9月27日**

**目錄**

1. **研究背景  1-3**
2. **研究目的  3**
3. **研究方法  4**
4. **問卷研究結果  5-8**
5. **個案研究  9 -14**
6. **研究分析  15-16**
7. **建議  16**
8. **圖表  17-30**
9. **研究問卷  31-35**
10. **工作人員  3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子女成長的影響研究**

**1. 研究背景**

**七千香港孤兒**

 自80年代國內改革開放開始，一方面經濟活動交往愈來愈頻繁，另一方面社會活動接觸也與日俱增，中港婚姻逐年呈上升趨勢。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本港每年中港婚姻個案超過兩萬[[1]](#footnote-1)，八成以上中港婚姻是男性香港居民與內地女性居民結婚[[2]](#footnote-2)，這些夫妻結婚後卻未能很快團聚，需要在內地申請單程證才能來港團聚，長年夫妻分離成為此類跨境婚姻的最顯著特徵。由於單程證制度存在貪污、名額不足等問題，夫妻需要長期輪候才能來港團聚，雖然等待時間已由過去的二十多年改善至今四年，但當中仍有不少問題。單程證由中港兩地政府商討名額，但仍由內地政府負責審批，然而政策僵化，雙方政府均推卸責任。過去十年，每日150個名額未用盡，但中港政府並未作出調配，亦沒有中港共同機制處理分離家庭的求助及投訴，分離家庭每當遇到問題，需要中港兩地奔走；而香港政府更以審批權在內地為由，完全推卸責任，未積極協助中港分離單親家庭爭取政策改變。

估計現時香港大概有七千名在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的兒童，**他們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他們的母親是內地居民，這些孩子因在內地沒有戶口及香港法庭又判決這些孩子不能離境居住，這些孩子只能等待內地母親來港照顧，但其母親因被離棄或丈夫去世不獲批單程證來港，在香港他們成了孤苦無依的「孤兒」。**

**1.1 中港家庭團聚難，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10條:｢1.　按照第9條第1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條:｢**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稱，「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

中港政府需履行公約責任，然而，中港家庭團聚政策欠善，致使這些中港跨境家庭爭取團聚之路困難重重。

**1.2 媽媽不能留港，孩子難安心開學**

**現時，這些孤兒只能靠內地媽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中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或獨留兒童在家，學業被嚴重影響。而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不惠及單親家庭，需要酌情特准。上年特准獲批一年多簽的單親家庭，今年回鄉續期時，卻只批三個月，令孩子未能安心開學**。令孩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

**1.3 香港政府無審批權，被動等中央批准，漠視香港孤兒請求**

目前香港政府沒有單程證審批權，表示只能個別個案反映問題，被動等候中央批准，令家庭苦等，孩子受的折磨拖長。但**這些孩子是香港人的孩子，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及社會未來棟樑，香港有責任爭取合理團聚政策。**

**1.4 中港政府把中港單親孩子當人球**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本會收到不少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本會與這些家庭向內地公安局求助時，明確收到中方書信及電郵回覆——中央指引，只能酌情批准子女在丈夫去世前來港的母親來港團聚，而其他離婚或子女在丈夫去世後才獲批來港或離婚的母親一律不能獲批單程證。中港政府互相推卸責任，將單親孩子當人球。

**1.5 單親母親輪候年期超乎條件，單程名額有剩，政府未善用助孤兒**

**其實這些家庭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7年，其中最長的等待年期已達16年之久，超乎一般家庭團聚等候四年的條件。有些曾批單程，但因丈夫已去世，被收回單程。**現時香港政府每日提供150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 :夫妻(45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個)、其他特殊情況(5個), 但沒有名額予配偶去世或離棄的中港單親家庭母子團聚。現時**150個名額每日只用了125個，中港政府定期砌商出入境政策，香港有權調配名額，尤其現時每日名額有剩，已有前例撥予成人子女，這些孩子年幼，情況緊急，應儘快調配予單親媽媽，但中港政府遲遲未安排。中港政府寧浪費名額，未善用調配助孤兒團聚。**

**1.6 內地沒有團聚途徑，單親亦難生存**

香港難以團聚，內地同樣沒有途徑給他們團聚，內地沒有回內地團聚政策，亦不給這些香港兒童入戶口，入了戶口也沒有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當地政府認為這些是香港人生的孩子，鼓勵他們來香港，即使有些兒童在內地出生，在未批准來港前，有些地方政府已對他們作出區別對待。而這些家庭曾嘗試留孩子在內地生活，但孩子不適應，或對孤兒寡婦沒有支援，實在沒有辦法，才帶孩子來港定居，希望孩子在講求人道的香港社會得到支援，母親可以批准來港，找到工作自力更生。尤其已批准來港或香港出生的孩子沒有戶口及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孩子無法在內地的公立學校免費上學，更無法承受高額的借讀費，醫療、房屋等。

 最近坊間指中方提出的返回機制，內容及實施時間表均未明朗，亦未必適合於分離中港單親家庭。

**1.7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影響子女學業及健康**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有些子女更患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睡眠窒息症、哮喘病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更有**六成母親表示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

**1.8 母子三餐不繼，學習困難**

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八成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約四千元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要拾紙皮幫補家計，更要少食一餐來應付開支，開學也無錢買書簿及校服。而政府及志願團聚的食物銀行、醫療、家庭服務又因其雙程證身份不予支援。母子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實在急不及待需要團聚。

**2. 研究目的**

2.1了解分離中港單親家庭子女的家庭狀況；

2.2 探討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子女在經濟、學習、健康、心理及情緒等發展等方面的影響；

2.3 探討分離中港單親家庭子女對團聚的期望;

2.4探討分離中港單親家庭子女對返回機制的意見

**3. 研究方法**

社協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研究結構上採用的是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相結合的方式。我們首先探訪雙程證單親家庭，以深入瞭解母子的生活現狀及需求、經濟情況、身心健康狀況等，然後按照受訪家庭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作詳細分析及歸納，制定問卷，並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同時配合深度訪談。為了讓受訪家庭更加深入地認識是次調查並且積極參與其中，同時，因憑訪談，兒童未必能完全表達自己，所以輔以圖畫，讓兒童以繪畫表達其心聲。

**3.1　研究對象**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子女。

**3.2　抽樣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到的個案均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共分為六部分，共40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1）受訪子女的家庭背景

（2）受訪子女的母親狀況

 (3) 分離對兒童經濟及生活、健康、學業、心理及情緒的影響

（4）分離對兒童在港的支援網絡

（5）分離兒童對居住內地或香港的觀感

（6）分離兒童對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的期望

**3.4　研究局限**

由於社協缺乏全港分隔單親家庭的名單，加上雙程證單親家庭社會隱蔽性非常高，因此是次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形式進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社協所接觸的雙程證單親家庭個案。然而鑒於是次受訪家庭分佈於全港多個區域，受訪兒童所屬內地省市亦各不相同，因此樣本仍具有很高代表性，調查亦具有普遍意義，能夠真實反映出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的確切一面。

**4. 研究結果:**

**兒童背景資料:**

**受訪兒童年齡分佈**，15.2%是4至6歲的幼兒，53%是7至12歲的小學生，28.8%是13至17歲的青少年，只有3%是18歲或以上。 63.6%的兒童是香港出生，36.4%內地出生。(表一、二)

39.4%有兄弟姐妹，60.6%沒有。 (表三)

香港**父親狀況**，75.6%離棄子女，沒有聯絡/不知所踪，30.3%已去世，9.1%離棄子女，但有給贍養費。(表四)

**42.4%兒童在港有其他親人**，57.6%沒有。(表五)

**內地母親狀況**，大部份來自廣東省，少部份來自福建、重慶。65.2%來自內地農村，33.3%來自城市，1.5%來自鎮，來港證件方面，43.9%一年多簽，50%三個月探親證，3%持誓保書，3%剛獲單程證。(表六)

24.2%內地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已有10至14年，21.2%已有6-9年，45.5%有3-5年，9.1%是1-2年。(表七)

內地母親單程證審批情況：62.1%內地不接申請，24.2%已遞交申請，10.6%曾獲批准，現申請被拒絕。(表九)

父母結婚年期，21.2%已結婚10至17年，25.8%4至9年，15.1%1至3年，37.9%未有註冊。(表十)

受訪兒童與母親等待了團聚多久方面，31.8%為10至16年，31.8%為6至9年，30.3%為3至5年，6.1%為1至2年。最長為16年，最短為1年，中位數7年。(表十一)

**經濟及生活狀況**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方面，68%依靠綜援金，12%靠親友援助，10/7%靠贍養費，4%靠母親在內地工作收入，2.7%靠父親收入，2.6%靠做兼職或散工。(表十二)

**住房情況：**60.6%租住套房，13.6%租住板間房/梗房，3%寄居親友，1.5%住政府兒童之家，9.1%租住公屋，6.1%與人合租。 最小面積為15呎，最大面積為630呎，平均單位面積為123.1呎。(表士三) 現居單位租金，平均$2926.6，最高$8000，最低為$2500，72.5%領取綜援兒童的綜援租金津貼不足支付租金，平均要從生活費中騰出$837.8以貼租，最高$2500。 另外，每月平均水電費$424.1，最高為$1270。(表十四)

**日常飲食方面:** 70.8兒童自己通常一日有正常三餐，1.5%一日四餐，但27.7%一日只有兩餐。(表十五)

只有24.2%母親通常一日食三餐，66.7%一日兩餐，更有9.1%母親一日只有一餐。(表十六)

因為沒有錢，42.4%兒童及母親曾吃過期食物，75.8%曾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10.6%曾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43.9%曾每餐食少些，時常食不飽，63.6%母親不食，讓自己食飽。3%其他情況。(表十七)

**醫療方面，**89.4%的受訪兒童生病時會看醫生，10.6%不會(表十八)，87.9%去公立醫院，15.2%去私家診所。(表十九) 57.9%兒童要不吃飯以節省金錢支付求診費，42.1%要借錢。(表二十)

至於兒童不求診原因，81.3%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有病也不敢就醫的頻率是:52.6%經常，42.1%有時，5/3%甚少），6.2%母親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陪看醫生，12.5%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表二十一)

母親在生病的時候，70.8%沒有看醫生，29.2%有，有看醫生的，67%到私家醫生求診，11.1%到公立醫院，18.5%到慈善機構求診，0.4%到內地求診。 平均費用，私家為$192.8，公立為$826.7。母親如何支付診金，38.1%借錢，57.1%不食飯節省錢，4.8%親友援助。(表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至於母親不求診的原因: 89.2%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有病也不敢就醫的頻率是:59.6%經常，36.8%有時，3.5%甚少），89.2%因醫療費用昂費，無力支付，7.7%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看醫生，3.1%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表二十六、二十七)

**學習開支方面:** 40%兒童曾試過沒有錢交學費/學習費等基本學校要求的費用，60%未試過。(表二十八)

87.3%兒童有學習開支不屬於政府資助範疇，只有12/7%沒有。(表二十九)

而這些不獲政府資助的費用，包括:25.8%補充練習、47%雜費、24.2%學校規定參加之活動、39.4%課外補習，6.1%其他。(表三十一)

平均每學年所需費用為$1633.78，最高$10000，最少為$20。(表三十)

63.5%曾因為沒錢，無力繳納非政府資助的學習支出，36.5沒有問題。(表三十二)

87.7%兒童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無法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或課外補習。(表三十三

在當前經濟拮据的情況下，兒童通常用節省開支的方法: 81.8%不外出活動，86.4%不出街食飯，68.2%外出都是走路，不搭車，30.3%拾紙皮、報纸去賣，45.5%拾廢物、舊傢俱自用，53%不購物及添置任何物品，36.4%食少幾餐，51.5%向親友借錢，28.8%申請基金。(表三十四)

母親回大陸辦理簽注開支方面，母親每次帶兒童一起返大陸辦理簽注時，往返路費平均需要花費$779.5，最高為4000元，最少為200元，每次辦理簽注需要時間，平均需要12日，最多28日，最少3日。(表三十五)

17.5%要向發證機閞送錢或送禮才可辦理回內地。(表三十七)

76.6%母親回內地辦理簽注，沒有地方居住，平均食宿開支$1122.9，最高為3000元，最少為200元。(表三十六)

89.9%母親通常返大陸辦證，10.7%在香港續期。(表三十八)

**對兒童的影響:**

**健康:**

37.9%兒童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表三十九)，39.4%是長期病患者，，40%有一種長期病、36%有兩種、20%有三種、4%有四種。(表四十及四十一)

兒童所患的長期病包拾: 4.3%抑鬱症、8.5%哮喘病、6.4%睡眠窒息症、10.6%經常咳嗽、6.4%經常流鼻血、31.9%鼻敏感、2.1%鼻竇炎、2.1%骨科病、27.7%其他。(表四十二)

36.9%需經常求診，34.4%病情有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加重。(表四十三)

**心理及情緒:**

兒童的心理及情緒方面，因為家庭分隔而有過以下的表現：56.1%脾氣暴躁,33.3%感覺受到歧視，63.6%無安全感、焦慮不安，54.5%缺乏自信，感到自卑，54.5%很內疚幫不到母親，令母親受苦，18.2%發展遲緩，40.9%怕被他人知道自己家裡貧窮，40.9%在他人面前掩飾母親的大陸身份，18.2%很恨爸爸，22.7%很恨政府，15.2%覺得人生無希望，1.5%有自殺傾向。(表四十四)

兒童在隨母親返大陸期間，曾出現過以下情況：48.5%水土不服，身體不適，3%夜晚突然瀨尿，27.3%因對大陸環境感到陌生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1.5%其他。(表四十五)

**學業:**

兒童隨同母親返大陸辦理簽注，平均每年缺課日數為7.4天，最多為40天。(表四十六)

78.1%兒童的學習成績有因家庭分隔產生的問題而受到影響而變差。(表四十七)

**照顧:**

母親獨自返大陸留兒童單獨在港，平均每年兒童單獨在港日數為20.89天，最多為250天。(表四十八)

母親獨自返大陸留兒童單獨在港，通常由誰代為照顧：37.3%親戚，41.2%朋友，2%請鄰居幫忙，10.6%無任何人，自己照顧自己（57.1%曾遇到不安全情況），3.9%爸爸，2%政府兒童之家。(表四十九)

**分離兒童在港支援網絡**

34.8%兒童持單程證自內地來港，來港時，接應兒童的人: 34.8%親戚，13%朋友，30.46%沒有人接應，21.7%爸爸。(表五十)

兒童面對生活中的困難，曾經幫過兒童的: 27.3%在港親戚，30.3%內地親友，27.3%在港朋友/同鄉，45.5%教會，7.6%鄰居，56.1%社工，21.2/%香港政府，10.6%沒有人。(表五十一)

**兒童對居住內地或香港的觀感**

84.8%兒童認為不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只有15.2%認為可以。(表五十二)

兒童認為不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的主要原因是：24.2%家鄉貧窮，36.4%自己無法落戶當地，51.5%自己無法接受良好教育，48.5%母親沒有能力供養家庭、供自己讀書，6.1%沒有任何親友，45.5%沒有房屋居住，37.9%自己是香港人，不想做內地居民，28.8%內地歧視單親家庭。(表五十三)

89.4%兒童家鄉沒有親戚朋友可作經濟支援，只有10.6%有親友支援。(表五十四)

86.4%兒童喜歡居住香港，只有13.6%不喜歡。(五十五)

兒童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 36.4%因為我是香港人，74.2%喜歡這裹的教育，39.4%喜歡這裹的自由空間。(表五十)

兒童不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是: 16.7%香港沒有親人，25%被人歧視，58.3%其他
(地方太細，太擠逼，居住環境差，物價貴，沒有歸屬感)。(表五十七)

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83.3%兒童不想和母親回內地居住，只有16.7%想(表五十八)

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兒童不想回去內地的原因是: 68.2%自己已習慣香港生活，39.4%自己無法接受良好教育，33.3%自己是香港人，不想做內地居民，21.2%內地歧視單親家庭，12.1%其他。(表五十九)

**兒童對母親獲批身份證的期望:**

如果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兒童想母親: 97%找一份工作，81.8%自我增值，15.2%其他(有家庭積蓄，不靠政府自力更生，安心照顧我，生活安穩，申請公屋，團聚，脫貧，減少政府負擔，醫病)。(表六十)

兒童認為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自己的生活將發生變化，包括: 93.9%家庭經濟情況好轉，62.1%不用依靠綜援生活，75.8%不再受到焦慮情緒困擾，心情好轉，65.2%身心狀況好轉，69.7%學業成績進步，90.9%會開心了，59.1%覺得人生有希望，4.5%其他(少擔憂，有安全，可以有機會上興趣班，不用上公用洗手間)。(表六十一)

**5. 個案研究:**

**個案一: 活在取笑聲、不安感之下的熙熙**

現在已經十歲的熙熙，看上來身型比較矮小，說話也靜靜的。別人以為他只是害羞內向，卻沒有人會知道他曾有著不愉快的童年。

熙熙父母在二零零四年結婚，本以為築起了溫馨小窩，並有了愛情結晶品，待母親也拿到單程證來港便以後過著安穩快樂日子，誰不知熙熙出世後，父親突然的離異，就連一面也沒有見過他。遺留下的，就只是以分居兩年為理由的離婚書及滿佈荊棘、絕望的生活。

**害怕分離**



熙：這幅畫是我和我媽媽被人隔住了，後面是房子，兩個都很不高興，沒有色彩，只是因為我看不見希望。

從出世的第一天開始，熙熙還是手抱嬰兒就已經伴隨著母親回內地辦證。十年來，母親曾幸運地拿過一年多簽，或是三個月探親證，甚至十四日、七日旅行證亦拿過。無奈地，儘管有千千萬萬個不情願，他們兩母子還是不能推翻既定的事實，不斷的中港兩地跑。到熙熙開始上小學，請假次數多了，老師就以不同方式責罰熙熙：抄書等。他們只敢告訴班主任自己的情況，連其他老師、同學都不敢告之，可以做的，就只是一邊被捱著受罵，而母親亦開始要尋求朋友的幫助，託他們代為照顧兒子。這的確能解決熙熙的學習問題，但每三個月就一次的分離，卻帶來他無盡的不安。即使有姨姨在旁，他仍然會害怕，甚至徹夜難眠，只能不斷致電給母親換來絲毫的安心。

**杯葛，是傷害小孩最厲害的武器**

不單只是分離的驚惶，熙熙更說出另一個心結——被同學取笑。他說道：

*「有次我不在場的情況下，一個知道我家情況的同學在班房毅然將我的事向外傳，每個在場的同學都在我背後取笑我，說我是個『沒有身份證媽媽』的兒子。後來我知道了，只能夠跟老師說，然後回家抱著媽媽大哭。」*

後來同學們甚至疏遠他、不接納他，令他變得更自卑，亦不敢加入他們的圈子，就只是怕和別人比下去。試問一個當年只有七、八歲的小孩，如何承受到如此重的負擔？而他回家抱著媽媽大哭，不停的問著：*「為甚麼你沒有身份證？為甚麼你不叫香港政府給你張身份證？」*，單純的思想，卻反映了熙熙內心真切的願望。

**如果你有機會對香港政府說番話，你最想說甚麼？**

***「我希望政府可以幫到我媽媽拿到單程證，不同常常到深圳奔波，之後就可以留在家中照顧我。」***

**個案二: 逃不出兒時陰霾的恆恆**

活潑好動的恆恆，臉上總掛著滿足的笑容，和妹妹詩詩在家中四處奔奔跳跳，四周圍都是他們的玩具。但原來，看似和諧融洽的家庭，都曾經有著過一段難以忘記的傷痕，烙印在恆恆的腦海中。

**手足無措的無助**



恆：我和妹妹留在家中，媽媽在外面守護著我們。

恆恆在香港出生，跟父母一起在香港同住，本應該是美好的小家庭，但誰不知早在恆恆未出生前，父母的感情早已破裂。母親為了保護著孩子的心靈，不想他在破碎的家庭中成長，一直啞忍著丈夫的虐待。在恆恆還未就讀幼稚園時，已常常碰見父親虐打母親的畫面，嚴重得更是掐著她快斷氣的時候才放手，恆恆對這些畫面仍然歷歷在目，可是他沒有能力去保護媽媽，只能夠看著哭。

**兒時的惡夢，成了一輩子的夢魘**

待恆恆兩歲多、妹妹剛出世幾個月時，父親單方面申請離婚，撫養權法庭亦判予其母親，但卻被要求子女不能離開香港，亦即是來自內地的母親不能帶子女回內地居住，而只能持雙程證來港照顧他們。每次與母親回內地續證，都要先向法庭申請，等待一輪又一輪的手續才可以過境。儘管能夠離開父親的魔掌，但那陰霾卻揮之不去。恆恆有幾年時間都不願與陌生人談話，甚至在家中亦要緊貼母親的腳步，母親不在就只好瑟縮於房間一角，只要因為

*「看到爸爸打人，我都會怕陌生人像爸爸一樣會打我」*。

恆恆雖然只是個七歲的小朋友，外表開朗，但卻因為小時候的回憶而深深地傷害了心靈，對父親亦已經是恨之入骨。他說：

*「我恨他，我不想跟爸爸在一起，如果真的，我會Call媽媽快點來接我走。」*這傷痕沒有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變淡，甚至相反地，卻隨著歲月的浸淫而變深。

**如果你有機會對香港政府說番話，你最想說甚麼？**

***「我希望媽媽可以拿到單程證，快點賺錢養我們。」***

**個案三: 被環境逼著成長的峰峰**

今年八歲的峰峰，個子矮小，雖然只是就讀小學一年級，但一開口卻比一個十多歲的青少年來得更成熟。



峰：我和媽媽住在一起就已經很開心！

**突如其來的離世**

峰峰雖然在香港出生，但自出生起就跟著媽媽到內地生活。峰峰有著一個美好、完整的家，父母的寵愛營造出一個洋溢著幸福的成長環境。原本峰峰父母都計劃好，希望逐步完成，怎料在短短兩星期，突如其來的肺癌就把峰峰爸爸帶走，更把這完整、溫暖家庭的拼圖打碎。儘管已打算好的東西一下子被中斷，路還是要走的。當時只有三歲的峰峰就已經天天獨自留在家中，母親一天兩份工作，下午用短短的兩小時走路回 家煮飯給峰峰，到很晚才下班回家陪他。甚至待母親有單車之後，天天都陪著母親回公司幫忙。

*「爸爸他自私，只顧自己抽煙、喝酒，才會患上肺癌，留下我們兩母子在這裡。」*

口中千萬個不喜歡，千萬句埋怨，都是因為一個字——愛。就算在爸爸的墳前，峰峰亦忍著一泡眼淚，只因他知道，他不哭爸爸就會開心。

**接受現實，從稚氣變得成熟**

父親的死已成事實，即使有多麼惆悵亦要繼續堅強走下去。母親帶著三歲多的峰峰來到香港入讀幼稚園高班，本來香港仍有父親的家人在，但他們倒是怕要接手照顧峰峰，所以母親有多艱苦仍然獨自養大他。只少就跟著媽媽四處工作的峰峰，逼使他比起同齡的小朋友成長得更快。他不願花超過一百元去買玩具，甚至將平時姨姨、叔叔給他的零錢都儲起來，用來給媽媽幫補家計。*「我不會不高興，更不會比不上別人，因為可以留在香港讀書，而且我覺得我很有錢。」*小小的心，卻比大人更懂得心中富有及知足常樂。

本只是一個八歲孩童，應有孩子的童真、單純，卻逼不得已要適應著複雜的社會心態。面對著各方的壓力，再加上內地祖父母身體每況越下，面對著出入境的困難，峰峰卻比一般小孩來得成熟，收起了一股應有的稚氣，與媽媽一起共患難。*「唔幫都要幫嫁！婆婆都跌親，爺爺血管塞了，我唔幫邊個去幫？」*這種語氣，從一個八歲的兒童口中說出，卻帶來一點唏噓。

**如果你機會對香港政府說番話，你最想說甚麼？**

***「我超級想媽媽拿到身分證，求你幫幫吧！」***

**個案四: 為追求更好而沉默、堅強的阿明**

今年十一歲的阿明，在深水埗就讀小學五年級，勤力好學的他在短短一個星期就做完暑期作業。眼看與平常小朋友沒分別、甚至比其他同齡朋友看起來更務實的他，卻有一段段難以面對的回憶。

**從小的上進**

阿明在香港出生，但因為父親的拋棄，一出生就跟著母親回內地生活。由於他沒有戶籍，在內地讀書要承受的經濟負擔並非一個易事，再加上他看見家鄉的堂妹讀書環境的惡劣，就懇求母親：

*「我不想回鄉上學，我想在香港發展、讀書。」*毅然的請求，令母親大為感動他的懂事，縱使生活困難，仍四周借錢來開展「士多」生意，作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

**父親的不理，強迫要學習獨立、堅強**

自出生起父親的不揪不睬，再加上母親因於填寫出世紙時利用他人身份已被判半年入獄，之後有兩年不能過境到港，唯一能夠讓阿明到香港讀書的方法只剩——跨境上學。從幼稚園高班起，阿明就跟隨著保母到港上學、放學回家，每天都要凌晨五時起身，回家已經晚上七、八時。直到準備升上小學三年級，母親「士多」生意每況越下，但內地不批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她只好申請探親雙程證帶著阿明直接到父親香港地址找他，要他照顧一段時間。短短的兩星期，與阿明生活的不是他父親，而是另一個女人；照顧的，並沒有其他人，阿明要依靠著父親給予他每個月三百元的生活費，自己從長沙灣到上水上學，要自己準備早、午餐……。阿明更加被父親恐嚇著：*「這裡沒有人會照顧你，倒不如將你送去孤兒院罷了。」*試問要一個八、九歲的小孩，要自己走這麼遠的路，要自己這樣照顧自己，談何容易。



明：這是我家一個上層與下層的平面圖，我和我媽都生活得很開心。

**「身」傷不及「心」傷**

直至母親能夠來港，本以為惡夢終於完結，卻原來是另一個夢魘的出現。三個人，屈居在於狹小的空間；三個人，勉強地睡在只有一米乘兩米的床上。更甚的是，遇上相處不容的情況，阿明不但遭受那女人的責罵，甚至是毒打，警察到家已經是常事。身體的傷痕會隨著時間而變好，但心中的裂縫卻永遠也不能夠填補。得到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幫助，兩母子終於能走出那可怕的刑地，縱使生活依然艱辛，但阿明卻說：*「現在比以前更開心，只要跟媽媽在一起，已經足夠。」*

**如果你有機會對香港政府說番話，你最想說甚麼？**

***「新移民可以自力更生, 亦不需要拿綜援, 因為拿到單程證就可以工作。」***

**個案五: 活在旁人不理解的痛楚的阿柏**

快踏入社會的阿柏，與母親、姊姊相依為命來到香港，本以為會有比在內地更好的生活，卻遇上種種惡劣的困境，不但是對身體，還是精神都造成了不可想像的痛苦，從此踏上了一條崎嶇的成長之路。

**跨境上學，是另一種辛酸**



柏：我們的家庭只有我、母親與姊姊三人相依為命，但卻開心地面對一切。

阿柏在內地出生，但因為父親是香港人，在他八歲那年就與姊姊一起申請到港。可惜他父親從來沒有盡過責任，由與母親分開後，都沒有金錢的援助，更不用說生活的照顧、心靈的陪伴。經歷了三年的跨境上學，當中遇過種種難關：姊姊上學途中遺失了所有證件不能過境，幸好遇上有心同學收留讓她不至於要流落街頭等。再加上沒有交通津貼的援助，每天的車費無疑成為了母親重重的負擔，而且母親頸椎因工作受傷而不能再從事勞動性工作……各種的難題逼使母親決定跟阿柏兩姊弟一起到港，憑著一張十四天旅行證到港照顧他們，租住在上水一間簡陋的鐵皮屋過生活。

**年少無知，都只因為心中恐懼**

當時環境極為惡劣，母親持十四天旅行證每星期就要回內地續證一次，加上當時阿柏認識到一班壞朋友，寧願終日流連於「機鋪」，都不願留在家中，甚至在母親回去續證時就留在機鋪三天，沒有半句交代。**阿柏的逃避，單純的因為害怕與母親分離，他曾跪在門口懇求她不要離開，甚至想燒掉她的通行證一了百了。半年過去，本以為搬到另一地方會較好，但阿柏卻認為這裡有「東西」，這並非心疑的表現，卻是帶來另一個惡夢的開端。**

在二零一二年的某天，阿柏突然不能入睡，聽甚麼聲音都覺得很惹耳，母親本以為是身體沾寒問題，但跟醫生不斷的轉介，最終發現阿柏患有思覺失調症。

*「自己才會感覺到，別人不會知道的。縱使別人看起來很正常，但我卻很痛苦，很怕每個人的眼神就如想陷害我一樣。」*

**壓力，加重了病情，成為一種無人明白的折磨**

從那時起，阿柏就成為了醫院的常客，不斷的進出。每天都需要藥物的控制，不然會四肢無力，不能進食，更不能入睡，傻傻的沒有任何反應，嚴重起來，阿柏忍不著跪著醫生面前說：「我真的很痛苦，可否給我一隻適合的藥？」就醫期間，更被診斷出各種病徵：睡眠窒息症、迷走神經暈厥症（會突然無預警下暈倒）等。暫時沒有人能明確指出病因，但卻推斷為家庭成長環境影響導致。這種苦，沒有人會明白，只有他在默默承受。

現在阿柏已經退學，轉投職業培訓課程，只因為一次在學校的病發，他毅然在上課中跑上天台，想以一死來解決所有問題而被校長慎重審視阿柏是否適合繼續上課的問題。試想想，一個只是十七歲的孩子要面對著種種壓力及痛楚，更要面對著母親的分離，漫漫長路如何是好？

**如果你有機會對香港政府說番話，你最想說甚麼？**

***「我想他給個證件我媽，因為她已經辛苦了很久，我想她可以享福。」***

**6. 研究分析**

**6.1 被剝奪兒童最基本的發展權利**

教育、家庭照顧、身心健康成長、適切的居所、安全感，是基本的兒童權利，但縱觀研究結果，可見中港分離家庭的兒童的最基本發展權利嚴重被剝奪，因需要隨母親回鄉續期，常要斷上學時間，亦沒有足夠金錢支付學習開支，其人生充滿灰色及不安，生活在赤貧及不安中，環境惡劣，其身心發展令人擔憂。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1.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這些孩子的香港父親不是去世就是離棄他們，母親又在內地，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又不能在港工作，沒有能力供養子女，需要政府幫助，只求一張身份證自力更生，但香港政府一直未有回應，在兒童的生活及學習各方面亦未有作出特別協助，甚至母親申請食物支援也被拒。可見政府之失職。

**6.2 長期分離及兩地奔波，兒童及母親生活在赤貧狀態**

這些小孩子平均已等待團聚7年，最長為16年，長期分離及兩地奔波，母親又不能工作，長期一人綜援兩人用，雖然七成的兒童一日都會有三餐，母親不食，先讓子女食飽，但仍有接近三成兒童一日只有兩餐，四成多兒童常食不飽，37.9%兒童因營養不良而影響發育，可見家庭生活在赤貧狀況，基本的溫飽也成問題，實在是香港這富裕都市之恥。

**6.3 孩子身心均嚴重受傷**

兒童有不同的心理問題，包括:無安全感、缺乏自信、內疚、自卑、覺得人生無希望等，在孩子的世界是灰色，沒有色彩。更有孩子因為害怕與母親分離，曾跪在門口懇求母親不要離開，甚至想燒掉她的通行證一了百了。可見孩子們多無助，而太長的分離家庭狀態，令這些孩子陷入竭撕底裹的狀態。39.4%兒童有長期病患，其中有精神抑鬱病及思覺失調者，可見政府長期忽視這些兒童的需要及家庭團聚請求，對這些孩子造成嚴重身心損害。

**6.4 破碎家庭，母親是孩子心中的守護者**

父母的愛是孩子身心健康成長的重要原素，這些孩子都是來自破碎/殘缺家庭，父親早世或不知所踪或狠心離棄，心靈已受創傷，母愛對他們更重要，所以有孩子以守護者形容母親，而研究亦顯示這些母親竭盡所能保護他們的孩子，包括:自己不食，讓孩子先食，不看醫生，讓孩子有錢看醫生及學習，不理自己的前途及發展，放下一切來港照顧子女，但沒有身份證，讓她們失卻部份能力。政府實在應助這些母親一臂之力，讓她們可以盡發揮母親的功能，亦保護這些婦女的發展權利。 母親是孩子的導向，母親能發揮功能，孩子才有更好的發展，這值得政府留意。

**6.5 兒童有強烈的香港身份認同感及自力更生志向**

大部份的兒童都喜歡香港，以香港人自居，身份認同感很強烈，如能提供足夠資源，必有助香港發展，六成多是香港出生，三成多持單程證來港，但來自內地的孩子也有自力更生的志氣，他們想同政府說的話是: ***「新移民可以自力更生, 亦不需要拿綜援, 因為拿到單程證就可以工作。」***同時，大部份兒童亦希望母親取了身份證可以立即工作，家庭可以脫貧。

**6.6 返回機制幫助不大**

現時中港政府討論返回機制，讓不適應香港生活的新移民返回內地，但這些孩子，大部份在港出生，八成以上熱愛香港，根本不考慮回內地，只有一成多考慮如有戶藉會回內地，但其實這些孩子不單面對戶藉問題，還有生活、教育、經濟、住屋、單親歧視等問題，他們在內地生活亦很困難。 所以返回機制對他們而言幫助不大。

**7. 建議**

家庭團聚是不容剝奪的天賦人權，中港政府亦簽署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面對這群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的多次求助，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中港政府均有責任「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協助其家庭團聚的申請」及維護兒童權益。本會建議中港政府立即跟進以下政策:

**1. 香港政府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及給予香港政府審批權。**

**2.現時每日150個中港家庭團聚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125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

**3.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子女為香港居民的單親父/母或再婚單親。**

**4.香港政府應行使酌情權，批准特殊困難的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

**5.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6.政府食物銀行及家庭服務應為雙程證單親家庭提供支援，醫療服務應恢復以往政策，港人內地配偶探親期間就醫可享醫療費優惠。**

**8. 圖表**

**表一:受訪兒童年齡分佈**

|  |  |  |
| --- | --- | --- |
| **年齡** | **回應** | **百份比** |
| 4-6歲 | 10 | 15.2% |
| 7-12歲 | 35 | 53% |
| 13-17歲 | 19 | 28.8% |
| 18歲或以上 | 2 | 3% |
| 合共： | 66 | 100% |

註: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歲數定義為十八歲以下。

**表二: 兒童出生地**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42 | 63.6% |
| 否 | 24 | 36.4% |
| 合共： | 66 | 100% |

**表三: 有沒有兄弟姊妹**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6 | 39.4% |
| 沒有 | 40 | 60.6% |
| 合共： | 66 | 100% |

**表四: 香港父親的狀況**

|  |  |  |
| --- | --- | --- |
| **父親狀況** | **回應** | **百份比** |
| 去世 | 20 | 30.3% |
| 離棄子女，沒有聯絡/不知所蹤 | 38 | 75.6% |
| 離棄子女，但有給贍養費 | 6 | 9.1% |
| 合共： | 65 | 97% |

**表五:香港親人的狀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8 | 42.4% |
| 沒有 | 38 | 57.6% |
| 合共： | 66 | 100% |

**表六:內地母親持有證件狀況**

|  |  |  |
| --- | --- | --- |
| **持有證件狀況** | **回應** | **百份比** |
| 一年多簽 | 29 | 43.9% |
| 三個月探親證 | 33 | 50% |
| 單程證 | 2 | 3% |
| 行街紙 | 2 | 3% |
| 合共： | 66 | 100% |

**表七: 內地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年數**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1-2年 | 6 | 9.1% |
| 3-5年 | 30 | 45.5% |
| 6-9年 | 14 | 21.2% |
| 10-14年 | 16 | 24.2% |
| 合共： | 66 | 100% |

**表八:內地母親所屬戶籍**

|  |  |  |
| --- | --- | --- |
| **所屬戶籍** | **回應** | **百份比** |
| 地市 | 22 | 33.3% |
| 農村 | 43 | 65.2% |
| 鎮上 | 1 | 1.5% |
| 合共： | 66 | 100% |

**表九:內地母親單程證審批狀況**

|  |  |  |
| --- | --- | --- |
| **審批狀況** | **回應** | **百份比** |
| 內地不接受申請 | 41 | 62.1% |
| 已遞交申請 | 16 | 24.2% |
| 曾經獲批單程證，現申請被拒 | 7 | 10.6% |
| 已成功申請 | 1 | 1.5% |
| 從未申請 | 1 | 1.5% |
| 合共： | 66 | 100% |

**表十:父母結婚年數**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1-3年 | 10 | 15.1% |
| 4-9年 | 17 | 25.8% |
| 10-17年 | 14 | 21.2% |
| 未有註冊 | 25 | 37.9% |
| 合共： | 66 | 100% |

**表十一:兒童等待與母親團聚年數**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1-2 | 4 | 6.1% |
| 3-5 | 20 | 30.3% |
| 6-9 | 21 | 31.8% |
| 10-16 | 21 | 31.8% |
|  | 66 | 100% |
| 最短: 1年 |  |  |
| 最長: 16年 |  |  |
| 中位數: 7年 |  |  |

**表十二: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主要收入來源** | **回應** | **百份比** |
| 綜援金 | 51 | 68% |
| 親友援助 | 9 | 12% |
| 贍養費 | 8 | 10.7% |
| 母親在內地工作收入 | 3 | 4% |
| 父親收入 | 2 | 2.7% |
| 兼職 | 1 | 1.3% |
| 散工 | 1 | 1.3% |

**表十三:現居單位類型**

|  |  |  |
| --- | --- | --- |
| **單位類型** | **回應** | **百份比** |
| 租住套房 | 40 | 60.6% |
| 租住板間房/梗房 | 9 | 13.6% |
| 寄居親友 | 2 | 3% |
| 政府兒童之家 | 1 | 1.5% |
| 租住公屋 | 6 | 9.1% |
| 和人合租 | 4 | 6.1% |
| 寮屋 | 4 | 6.1% |
|  | 66 | 100% |
| 最小單位面積:15呎 |  |  |
| 最大單位面積:630呎 |  |  |
| 平均單位面積:123.1呎 |  |  |

**表十四:住屋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開支** | **回應** | **最低** | **最高** | **平均數** |
| 現居單位租金 | 62 | 850 | 8000 | 2926.6 |
| 貼租 | 37 | 0 | 2500 | 837.8 |
| 每月水電媒氣費 | 63 | 100 | 1270 | 424.1 |

**表十五:受訪兒童每日用餐數量**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兩餐 | 18 | 27.7% |
| 三餐 | 46 | 70.8% |
| 四餐 | 1 | 1.5% |
| 合共： | 65 | 100% |

**表十六:受訪母親每日用餐數量**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一餐 | 6 | 9.1% |
| 兩餐 | 44 | 66.7% |
| 三餐 | 16 | 24.2% |
| 合共： | 66 | 100% |

**表十七:兒童日常飲食情況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吃過期食物 | 28 | 42.4% |
| 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 | 50 | 75.8% |
| 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 | 7 | 10.6% |
| 每餐食少些，時常食不飽 | 29 | 43.9% |
| 母親不食，讓自己食飽 | 42 | 63.6% |
| 其他(如選購最便宜食物，親友送贈食物) | 2 | 3% |

**表十八:兒童生病時會否看醫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會 | 59 | 89.4% |
| 不會 | 7 | 10.6% |
| 合共： | 66 | 100% |

**表十九:兒童求診情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最低費用** | **最高費用** | **平均費用** | **百份比** |
| 通常到私家診所求診 | 10 | 100 | 300 | 229 | 15.2% |
| 通常到公立醫院求診 | 58 | 0 | 200 | 18.33 | 87.9% |

**表二十: 兒童如何支付求診費用**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借錢 | 8 | 42.1% |
| 不吃飯以節省金錢 | 11 | 57.9% |
| 合共： | 19 | 100% |

**表二十一:兒童生病不求診的原因**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 | 13 | 81.3% |
| 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看醫生 | 1 | 6.2% |
|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 2 | 12.5% |
| 合共： | 16 | 100% |

**表二十二:兒童生病不求診的頻率**

|  |  |  |
| --- | --- | --- |
| **頻率** | **回應** | **百份比** |
| 經常 | 10 | 52.6% |
| 有時 | 8 | 42.1% |
| 甚少 | 1 | 5.3% |
| 合共： | 19 | 100% |

**表二十三:母親生病時會否看醫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會 | 19 | 29.2% |
| 不會 | 46 | 70.8% |
| 合共： | 65 | 100% |

**表二十四: 母親求診情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最低費用** | **最高費用** | **平均費用** | **百份比** |
| 通常到私家診所求診 | 18 | 60 | 300 | 192.8 | 27.3% |
| 通常到公立醫院求診 | 3 | 500 | 990 | 826.7 | 4.5% |
| 通常到慈善機構求診 | 5 | 0 | 0 | 0 | 7.6% |
| 通常回大陸求診 | 1 | 1300 | 1300 | 1300 | 1.5% |

**表二十五: 如何支付母親求診費用**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借錢 | 8 | 38.1% |
| 不吃飯以節省金錢 | 12 | 57.1% |
| 親加援助 | 1 | 4.8% |
| 合共： | 21 | 100% |

**表二十六:母親生病不求診的原因**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 | 58 | 89.2% |
| 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看醫生 | 5 | 7.7% |
|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 2 | 3.1% |
| 合共： | 65 | 100% |

**表二十七:母親生病不求診的頻率**

|  |  |  |
| --- | --- | --- |
| **頻率** | **回應** | **百份比** |
| 經常 | 34 | 59.6% |
| 有時 | 21 | 36.8% |
| 甚少 | 2 | 3.5% |
| 合共： | 57 | 100% |

**表二十八:沒錢繳交學費及學校基本開支**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會 | 26 | 40% |
| 不會 | 39 | 60% |
| 合共： | 65 | 100% |

**表二十九:有沒有不屬政府資助的學習開支**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55 | 87.3% |
| 沒有 | 8 | 12.7% |
| 合共： | 63 | 100% |

**表三十:非政府資助之學習開支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每年費用(最少)** | **每年費用(最多)** | **每年費用(平均)** | **百份比** |
| 有 | 55 | 20 | 10000 | 1633.78 | 87.3% |
| 沒有 | 8 | ／ | ／ | ／ | 12.7% |
| 合共： | 63 | ／ | ／ | ／ | 100% |

**表三十一:政府不資助的學習項目(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開支內容** | **回應** | **百份比** |
| 補充練習 | 17 | 25.8% |
| 學校規定參加之活動 | 16 | 24.2% |
| 課外補習 | 26 | 39.4% |
| 課外活動 | 20 | 30.3% |
| 雜費 | 31 | 47% |
| 其他(如冷氣費、校服費、午膳費、書簿費、學會及牙科檢查) | 4 | 6.1% |

**表三十二:無力繳交非政府資助的學習費用**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會 | 40 | 63.5% |
| 不會 | 23 | 36.5% |
| 合共： | 63 | 100% |

**表三十三:因為家庭經濟狀況而沒無參加課外活動及課外補習**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57 | 87.7% |
| 否 | 8 | 12.3% |
| 合共： | 65 | 100% |

**表三十四:節省經濟開支的方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不外出活動 | 54 | 81.8% |
| 不出街食飯 | 57 | 86.4% |
| 外出都是走路不搭車 | 45 | 68.2% |
| 拾紙皮、報紙去賣 | 20 | 30.3% |
| 拾廢物、舊傢俱自用 | 30 | 45.5% |
| 不賺物及添置任何物品 | 35 | 53% |
| 食少幾餐 | 24 | 36.4% |
| 向親友借錢 | 34 | 51.5% |
| 申請基金 | 19 | 28.8% |

**表三十五:母親回大陸辦理簽注之費用**

|  |  |  |  |
| --- | --- | --- | --- |
| **選項** | **最少** | **最多** | **平均** |
| 辦理簽注往返路費(元) | 200 | 4000 | 779.5 |
| 辦理簽注需要時間(天) | 3 | 28 | 12.9 |
| 簽注費用(元) | 100 | 1500 | 204.8 |

**表三十六:母親回大陸辦理簽注時有沒有地方居住**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食宿費用****(最少)** | **食宿費用****(最多)** | **食宿費用****(平均)** | **百份比** |
| 有 | 49 | 200 | 3000 | 1122.9 | 74.2 |
| 沒有 | 15 | ／ | ／ | ／ | 22.7 |
| 合共： | 64 | ／ | ／ | ／ | 100% |

**表三十七:母親回大陸辦理簽注時，向發證機關送錢或送禮才可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金額(最少)** | **金額(最多)** | **金額(平均)** | **百份比** |
| 是 | 11 | 100 | 1000 | 472.7 | 17.5% |
| 不是 | 52 | ／ | ／ | ／ | 82.5% |
| 合共： | 63 | ／ | ／ | ／ | 100% |

**表三十八:母親曾經辦理簽注的地方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地方** | **回應** | **百份比** |
| 大陸 | 62 | 89.9% |
| 香港 | 7 | 10.7% |
| 合共： | 62 | 100% |

**表三十九:因為營養不良而影響兒童發育**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5 | 37.9% |
| 沒有 | 41 | 62.1% |
| 合共： | 66 | 100% |

**表四十:兒童有否患上長期病患**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6 | 39.4% |
| 沒有 | 40 | 60.6% |
| 合共： | 66 | 100% |

**表四十一:兒童患上長期病患的數量**

|  |  |  |
| --- | --- | --- |
| **數量** | **回應** | **百份比** |
| 一種 | 10 | 40% |
| 兩種 | 9 | 36% |
| 三種 | 5 | 20% |
| 四種 | 1 | 4% |
| 合共： | 25 | 100% |

**表四十二:兒童患上長期病患的種類**

|  |  |  |
| --- | --- | --- |
| **病患** | **回應** | **百份比** |
| 抑鬱症 | 2 | 4.3% |
| 哮喘病 | 4 | 8.5% |
| 睡眠窒息症 | 3 | 6.4% |
| 經常咳嗽 | 5 | 10.6% |
| 經常流鼻血 | 3 | 6.4% |
| 鼻敏感 | 15 | 31.9% |
| 鼻竇炎 | 1 | 2.1% |
| 骨科病 | 1 | 2.1% |
| 其他(如迷走神經暈厥症、腎病、焦慮症、心臟病等) | 13 | 27.7% |
| 合共： | 47 | 100% |

**表四十三:兒童病情因經濟狀況而加重**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2 | 36.9% |
| 沒有 | 42 | 63.1% |
| 合共： | 64 | 100% |

**表四十四:家庭分隔對兒童心理及情緒的影響**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脾氣暴躁 | 37 | 56.1% |
| 感覺受到歧視 | 22 | 33.3% |
| 無安全感、焦慮不安 | 42 | 63.6% |
| 缺乏自信、感到自卑 | 36 | 54.5% |
| 很內疚幫不到母親，令母親受苦 | 36 | 54.5% |
| 發展遲緩 | 12 | 18.2% |
| 怕被他人知道自己家裡貧窮 | 27 | 40.9% |
| 在他人面前掩飾母親的大陸身份 | 27 | 40.9% |
| 很恨爸爸 | 12 | 18.2% |
| 很恨政府 | 15 | 22.7% |
| 覺得人生無希望 | 10 | 15.2% |
| 其他（有自殺傾向） | 1 | 1.5% |

**表四十五:隨母親往返大陸期間，身體出現異常的情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水土不服，身體不適 | 32 | 48.5% |
| 夜晚突然尿床 | 2 | 3.0% |
| 因對大陸環境感到陌生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 | 18 | 27.3% |
| 其他 | 1 | 1.5% |

其他：因無親無故而無安全感

**表四十六:因隨同母親往返大陸辦理簽注，而平均每年缺課日數為**

|  |  |  |
| --- | --- | --- |
| **最少（天）** | **最多（天）** | **平均（天）** |
| 0 | 40 | 7.40 |

**N=63**

**表四十七:因家庭分隔而影響學習和成績變差的情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50 | 78.1% |
| 沒有 | 14 | 21.9% |
| 合共： | 64 | 100.0% |

**表四十八:母親獨自往返大陸期間，子女單獨在港日數為**

|  |  |  |
| --- | --- | --- |
| **最少（天）** | **最多（天）** | **平均（天）** |
| 0 | 250 | 20.89 |

N=64

**表四十九:母親獨自往返大陸期間，代為照顧子女的情況**

|  |  |  |  |
| --- | --- | --- | --- |
| **代為照顧人士** | **回應** | **百份比** | **子女有否遇到不安全情況** |
| **有（%）** | **沒有（%）** |
| 親戚 | 19 | 37.3% |  |
| 朋友 | 21 | 41.2% |
| 鄰居 | 1 | 2.0% |
| 爸爸 | 2 | 3.9% |
| 政府兒童之家 | 1 | 2.0% |
| 無任何人，自己照顧自己 | 7 | 10.6% | 4（57.1%） | 3（42.9%） |
| 合共： | 51 | 100.0% | 7（100.0%） |

**表五十: 你來港時，有甚麼人接應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親戚 | 8 | 34.8% |
| 朋友 | 3 | 13% |
| 沒有人接應 | 7 | 30.4% |
| 爸爸 | 5 | 721.7% |
| 合共： | 23 | 99.9% |

**表五十一:在香港生活面對困難期間，曾接受支援的情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在港親戚 | 14 | 27.3% |
| 內地親友 | 20 | 30.3% |
| 在港朋友/同鄉 | 18 | 27.3% |
| 教會 | 30 | 45.5% |
| 鄰居 | 5 | 7.6% |
| 社工 | 37 | 56.1% |
| 香港政府 | 14 | 21.2% |
| 沒有人 | 7 | 10.6% |
| 其他 | 1 | 1.5% |

**表五十二:隨母親回大陸團聚的情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可以 | 10 | 15.2% |
| 不可以 | 56 | 84.8% |
| 合共： | 66 | 100.0% |

**表五十三:不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的主要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家鄉貧窮 | 16 | 24.2% |
| 自己無法落戶當地 | 24 | 36.4% |
| 因為自己無良好教育 | 34 | 51.5% |
| 因為母課無能力撫養 | 32 | 48.5% |
| 因為沒有親友 | 4 | 6.1% |
| 沒有房屋居住 | 30 | 45.5% |
| 不想做內地居民 | 25 | 37.9% |
| 內地歧視單視家庭 | 19 | 28.8% |
| 其他 | 9 | 13.6% |

其他：沒任何資助，醫療差，無可能申請戶口，無法找到更好工作，學費貴，已適應香港生活

**表五十四:家鄉的親戚朋友可以作經濟支援的情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7 | 10.6% |
| 沒有 | 59 | 89.4% |
| 合共： | 66 | 100.0% |

**表五十五:對於居住香港的想法**

|  |  |  |
| --- | --- | --- |
| **想法** | **回應** | **百份比** |
| 喜歡 | 57 | 86.4% |
| 不喜歡 | 9 | 13.6% |
| 合共： | 66 | 100.0% |

**表五十六: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因為我是香港人 | 24 | 36.4% |
| 喜歡香港的教育制度 | 49 | 74.2% |
| 喜歡香港的自由空間 | 26 | 39.4% |
| 其他 | 13 | 19.7% |

**其他：**

**表五十七:不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在香港沒有親人 | 2 | 16.7% |
| 被歧視 | 3 | 25% |
| 其他 | 7 | 58.3% |

其他：地方太細，太擠逼，居住環境差，物價貴，沒有歸屬感

**表五十八: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你想和母親回內地居住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想 | 11 | 16.7% |
| 不想 | 55 | 83.3% |
| 合共： | 66 | 100.0% |

**表五十九: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不想回去的原因是**

|  |  |  |
| --- | --- | --- |
| **原因** | **回應** | **百份比** |
| 已習慣香港生活 | 45 | 68.2% |
| 無法接受良好教育 | 26 | 39.4% |
| 不想做內地居民 | 22 | 33.3% |
| 內地歧視單親家庭 | 14 | 21.2% |
| 其他 | 8 | 12.1% |

其他：衛生差，人多，不喜歡內地，環境差，無法溝通，行為差，無法找到好工作，無水洗澡，內地生活差

**表六十:若母親獲當局批出身份證後之打算（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打算** | **回應** | **百份比** |
| 想母親找工作 | 64 | 97.0% |
| 想母親自我增值 | 54 | 81.8% |
| 想母親（其他） | 10 | 15.2% |

其他：有家庭積蓄，不靠政府自力更生，安心照顧我，生活安穩，申請公屋，團聚，脫貧，減少政府負擔，醫病

**表六十一:若母親獲當局批出身份證後之生活的變化會是（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變化情況** | **回應** | **百份比** |
| 家庭經濟情況好轉 | 62 | 93.9% |
| 不用依靠綜援生活 | 41 | 62.1% |
| 不再受到焦慮情緒困擾，心情好轉 | 50 | 75.8% |
| 身心狀況好轉 | 43 | 65.2% |
| 學業成績進步 | 46 | 69.7% |
| 會開心了 | 60 | 90.9% |
| 覺得人生有希望 | 39 | 59.1% |
| 其他 | 3 | 4.5% |

其他：少擔憂，有安全感，可以有機會上興趣班，不用上公用洗手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問卷編號*

**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子女成長的影響研究**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正在進行一項研究，我們想瞭解現時家庭中港分隔又是單親家庭對兒童的影響。你的個人資料本會將嚴格保密，只作集體資料分析之用。

1. **兒童基本資料**

**1.兒童姓名:\_\_\_\_\_\_\_\_\_\_\_2. 兒童年齡:\_\_\_\_\_\_\_\_\_\_\_\_\_\_\_\_\_ 3.兒童就讀年級:\_\_\_\_\_\_\_\_\_\_\_\_\_\_**

**4.是否香港出生:** □是 □否(批准來港年期 \_\_\_\_\_年)

**5.你在港有多少個兄弟姐妹及年齡如何?** □有(\_\_\_\_個，年齡:\_\_\_、\_\_\_\_\_\_) □沒有

**6.香港父親狀況:** □去世(\_\_\_\_年) □離棄子女，沒有聯絡/不知所踪(\_\_\_\_年)

□離棄子女，但有給贍養費(\_\_\_\_年)

**7.在港有沒有其他親人:** □有 (請列明:\_\_\_\_\_\_\_\_\_\_\_) □沒有

**8,內地母親狀況:** □一年多簽 □三個月探親證 □十四日探親證 □七日旅行證

|  |
| --- |
| 9.內地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多少年: 年 10.內地母親所屬 省 市\_\_\_\_\_\_鎮 戶籍所在地屬於： □城市 □農村11.內地母親單程證審批情況：□內地不接申請 □已遞交申請 □曾獲批准，現申請被拒絕12. 父母結婚了多少年?\_\_\_\_\_\_\_\_\_\_\_年 □未有註冊13. 你和母親等待了團聚等了多少年? 年 |
|  |

1. **經濟及生活狀況**

14．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綜援金 $ □母親以往儲蓄 $ □母親在內地工作收入

□親友援助$ □贍養費 □無收入 □其他

15．住房情況：

a. 現居單位類型：□租住套房 □租住板間房/梗房 □租住籠屋/床位 □租住一個單位 □寄居親友 □天臺屋 □政府兒童之家 □寄養家庭 □在內地租住

□自置物業:\_\_\_\_\_\_\_\_\_\_\_\_\_ □租住公屋 □臨時免費宿舍 □其他

b. 現居單位面積： 平方呎（1平方米 = 9平方呎）

c. 現居單位租金：$ （不含水電）貼租 $ 每月水電煤氣費$

16．日常飲食:

a. 自己通常一日食幾餐 □三餐 □兩餐 □一餐

b. 母親通常一日食幾餐 □三餐 □兩餐 □一餐

c. 你和母親有否遇到過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吃過期食物

 □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

 □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

 □每餐食少些，時常食不飽

 □母親不食，讓自己食飽

 □其他

17．醫療方面:

a. 你在生病的時候有無看醫生 □有 □無

b. 若有，則通常看 □私家醫生 □公立醫院 每次花費多少錢$

 如何支付：□借錢 □欠交 □不食飯節省 □其他

c. 若無，則主要原因是：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你有病也不敢就醫的頻率是 □經常 □有時 □甚少）

 □要照顧子女，沒有時間看醫生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其他

18.你母親在生病的時候有無看醫生 □有 □無

a. 若有，則通常看 □私家醫生 □公立醫院 b.每次花費多少錢$

 如何支付：□借錢 □欠交 □不食飯節省 □其他

c. 若無，則主要原因是：

 □醫療費用昂貴，無力支付（你有病也不敢就醫的頻率是 □經常 □有時 □甚少）

 □要照顧你，沒有時間看醫生

 □沒有人可以陪同看病

19．就學方面:

a. 有沒有試過沒有錢交學費/學習費等基本學校要求的費用? □有 □無

b. 有無任何開支不屬於政府資助範疇 □有 □無

若有，則是 □補充練習 □雜費 □規定參加之活動 □課外補習 □其他

平均每學年所需費用為$

有否因為沒錢，以上應繳費用都無力繳納 □有 □無

c. 自己有否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無法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或課外補習 □有 □無

20.在當前經濟拮据的情況下，你通常用什麽方法節省開支

 □不外出活動

 □不出街食飯

 □外出都是走路，不搭車

□拾紙皮、报纸去賣

□拾廢物、舊傢俱自用

□不購物及添置任何物品

□食少幾餐

□向親友借錢

□申請基金

 □其他

21．你母親回大陸辦理簽注：

 a. 你母親每次帶你一起返大陸辦理簽注時，往返路費需要花費￥ ；

 b. 每次辦理簽注需要時間 天，費用是￥ ；

 c. 在大陸期間是否有地方居住 □有 □無

 若無，則與母親在大陸期間的食宿共計￥ ；

 d. 你是否曾遇到向發證機關送錢才可辦證的情況 □有 □無

 若有，則送禮￥ ；

22．你母親通常選擇返大陸辦證還是在香港續期 □返大陸 □在香港

 若在香港續期，則續期費用是$ ，往返路費是$ 。

1. **對兒童的影響**

23．身體狀況：

a. 你有否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 □有 □無

b. 你有無長期病患 □有 □無 （若選擇無，請直接回答20題）

 是何種病 □抑鬱症 □哮喘病 □睡眠窒息症 □經常咳嗽 □經常流鼻血

□鼻敏感 □鼻竇炎 □骨科病 □腸胃病 □其他

 是否需經常求診 □是 □否

病情有無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加重 □有 □無

24．心理及情緒方面，你是否因為家庭分隔而有過以下的表現：(可選多項)

□脾氣暴躁

□感覺受到歧視

□無安全感、焦慮不安

□缺乏自信，感到自卑

□很內疚幫不到母親，令母親受苦

□發展遲緩

□怕被他人知道自己家裡貧窮

□在他人面前掩飾母親的大陸身份

□很恨爸爸

□很恨政府

□覺得人生無希望

□其他

25．你在隨母親返大陸期間，有無出現過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水土不服，身體不適

□夜晚突然瀨尿

□因對大陸環境感到陌生而焦慮、恐慌，甚至哭泣

其他

26．若你隨同母親返大陸辦理簽注，則平均每年缺課日數為 天

27. 你的學習成績有否因家庭分隔產生的問題而受到影響而變差 □有 □無

28. 若母親獨自返大陸留你單獨在港，則平均每年你單獨在港日數為 天

29. 若母親獨自返大陸留你單獨在港，通常你由誰代為照顧：

□親戚

□朋友

□請鄰居幫忙

□出錢雇傭他人（若選擇該項，則費用支出為$ ）

□無任何人，自己照顧自己（若選擇該項，則曾否遇到不安全情況 □有\_\_\_\_\_\_\_ □無）

□其他

1. **在港支援網絡**

30．你來港時，有甚麼人接應你？(可選多項)

 □親戚 □朋友 □同鄉 □沒有人接應 □其他\_\_\_\_\_\_\_\_ \_\_

31．面對生活中的困難，有甚麼人曾經幫過你? (可選多項)

 □在港親戚 □內地親友 □在港朋友/同鄉 □教會

 □鄰居 □社工 □香港政府 □沒有人 □其他\_\_\_\_\_\_\_\_\_\_\_\_\_\_\_\_

1. **兒童對居住內地或香港的觀感**

32．你是否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 □是 □否

32a 若不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則主要原因是：(可選多項)

□家鄉貧窮

□自己無法落戶當地

□自己無法接受良好教育

□母親沒有能力供養家庭、供自己讀書

□沒有任何親友

□沒有房屋居住

□自己是香港人，不想做內地居民

□內地歧視單親家庭

□其他

33. 家鄉有無親戚朋友可作經濟支援 □有 □無

34. 你喜歡居住香港嗎? □喜歡 □不喜歡(轉答第36條)

35. 你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 □因為我是香港人 □喜歡這裹的教育 □喜歡這裹的自由空間 □其他:\_\_\_\_\_\_\_\_\_\_

36. 你不喜歡居住香港的原因是: □香港沒有親人 □被人歧視 □其他:\_\_\_\_\_\_\_\_\_\_

37. 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你想和母親回內地居住嗎? □想 (轉答第39條) □不想

38. 如果現時內地給你戶籍，不想回去的原因是:

□自己已習慣香港生活

□自己無法接受良好教育

□自己是香港人，不想做內地居民

□內地歧視單親家庭

□其他

1. **如果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

39.若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你想母親有什麽打算：(可選多項)

□找一份工作

□自我增值

□其他

40.若母親獲批香港身份證，你的生活將發生什麽變化：(可選多項)

□家庭經濟情況好轉

□不用依靠綜援生活

□不再受到焦慮情緒困擾，心情好轉

□身心狀況好轉

□學業成績進步

□會開心了

□覺得人生有希望

□其他

|  |  |
| --- | --- |
|  |  |
| 母親姓名:\_\_\_\_\_\_\_\_\_\_\_\_\_\_\_\_聯絡地址：  | 電話 :  |
|  |

~~~~多謝你的意見！~~~~

**9. 工作人員**

**研究員: 施麗珊、李繕彤**

**協力: 陳國光、李星衡**

1.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3)至(2009)。 [↑](#footnote-ref-1)
2.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資料。 [↑](#footnote-ref-2)